

浙江三门核电 5、6 号机组东南护堤工程石料询价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浙江三门核电 5、6 号机组东南护堤工程石料采购，采购人为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石料进行公开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采购范围：开山石

2、数量、规格要求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开山石	0-500kg	t	92000	

注：以上数量为暂定量，具体以实际结算量为准，请报价人备注税率。

说明：用于本工程的石料采购需满足下列要求：

- (1) 石料为新鲜岩石，不成片状，无严重风化和裂纹；
 - (2) 石料饱和抗压强度不低于 30MPa。
 - (3) 0~500kg 的开山石应有合适级配，1~10kg 以下石料和 1kg 以下的颗粒含量均应小于 10%，开山石含泥量小于 5%。
 - (4) 以上石料中可含 500~800kg 的石料。
 - (5) 如乙方供应石料不符合规范及以上要求，甲方有权退回或更换符合规定的开山石或者核减供应吨数。
- 3、供货日期：总体供货周期暂定为现场实际供应石料时间为开始日期至项目结束（具体日期以现场需求为准）。
- 4、供应数量：以每次需求单为准（双方安排专人共同负责监磅、进行验收，签署产品收货单确认数量）。最大供料强度 1 万吨/天，如供料强度达不到采购方的要求，采购方有权选择别的供料方供料。
- 5、结算方式：约定的货物全部供应完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且供货方按合同约定向采购方交付全部批次的相关资料，并在双方签署对账单后【30】日内，采购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供货方应向采购方提交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供货方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有误，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

6、采购方收货方式：供货方运输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7、收货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三门核电有限公司（5、6号机组东南护堤工程施工现场）。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能力和信誉；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被本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四、报价要求：

1、供货方提供的报价为将货物运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的综合价格，已包含货物价格、开采费、挑拣费、非采购方自提下的运输、非采购方自提下的装货、卸货、税金、试验检测、售后服务等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供货方无权要求采购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供货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询价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线下领取。

3、获取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C12幢5楼507室。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需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请参与本项目的应答人在（北京时间）2025年11月3日10时00分前将报价文件的纸质版邮寄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3、逾期送达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递交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C12幢5楼507室。

七、询价文件有效期：60 天。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采购公告在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公开板块 (<https://www.coecc.com/>) 及国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

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审计办公室）联系方式：0574-87804802

采购单位：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18060507217

电子邮箱：18060507217@163.com

2025.10.28

